

水电设备管理制度 5 篇

1 【第 1 篇】某某广场水电设备管理制度

一、开启时间管理

(1) 灯光:高杆灯平时开 2 盏(站台 2 盏关闭),7:00-8:00 开三个回路,8:00-9:00 开二个回路,9:00 至天明开一个回路。所有灯饰,节假日(22 天)每天开启 4 小时(从晚 7:00-11:00 时)。草坪灯、庭院灯、阶梯灯、地埋灯平时每天开灯 1 小时(从晚 7:00-8:00 时)。单臂灯、护栏灯、泛光灯、节能等平时开 2 小时。

(2) 喷泉:节假日每天开 4 个小时(全喷),平时每天开 3 小时(次喷)。

(3) 水系:双休日每天开 2 小时,节假日每天开 4 小时,平时关闭。

(4) 音响:随喷泉开放。

二、保养维护管理

1、供电系统

(1) 每月底检查变压器的油量位置是否不适当,所有计量仪表的测量读数及指示灯、信号灯装置是否工作正常,变压器运行中应监视:

- a、电流、电压的测量读数;
- b、声音是否正常;
- c、油面温升有无超允许范围;
- d、油面指示剂的油色有无异常;
- e、连接呼吸器的吸潮剂是否干燥或需要更换;
- f、箱壳有无漏油现象;

- g、金属外壳接地线是否合格。
- (2) 运行中的变压器绝缘油,每年应作一次简化试验。
- (3) 运行中的开关、母线、[接头等一切截流导体,有无跳火、冒烟、烧焦、发热、变色等现象。
- (4) 检查电缆坑有无积水,如发现积水应及时清除。
- (5) 配电室做好通风和降温工作,一般室内温度不能超 40℃为宜。配电室每周吸尘一次,保持室内清洁、干净。各开关要标明控制供电范围,以利工作。
- (6) 每周检查电表和各主要的开关接触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 (7) 有损坏的照明灯具随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 (8) 湿式运行完好,检查应符合下列标准:
- a、螺栓、吊环、密封垫圈齐全、完整坚固。
 - b、接线坚固、齐全、导电良好,合乎防爆要求绝缘电阻良好。
 - c、外壳接地良好,托架无严重变形无锈蚀。
 - d、壳内无积水,壳外无积垢、无污泥。
- (9) 严格执行防鼠条例,不得在电房内吃东西,防鼠板不得随意移开,因工作需要移开时,必须有专人看守方可。

2、给排水系统

- (1) 水泵每周轮换运行,轴承每季加油一次,电动机轴承每半年加油一次。水泵每半年保养一次,对磨损零件及时进行更换或修理。

水泵运行完好指标为:

- a、连接部分要求螺丝、垫圈、销子齐全、完整、准确。
- b、仪表方面,要求电流表、电压表、压力表齐全准确。
- c、出水闸门、逆止阀、进水阀门齐全完好,盘根密封完好,泄露合乎要求。
- d、泵体各部门连接严密,不漏水。
- e、油圈齐全、油质合格、油量适中,不漏油。
- f、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60-65℃运转不得有异响和异常震动。
- g、电机温升不能超过铭牌规定,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 h、过流及电压保护齐全。
- i、接线齐全导电良好,接地合格。
- j、设备无油垢,无积尘,机房无积水,无杂物,工具材料配件存放整齐,油料要加盖。
- k、保管好技术档案和图纸。

(2) 每周检查闸阀、开关是否灵敏,密封是否良好。

(3) 每半年对水表进行清洗一次,发现有问题的应及时更换或修理。

(4) 对排水不畅的下水道、检查井盖,用专用的疏通器或人工清理,定期检查。

3、消防系统

(1) 每周检查一次闸阀、正面阀、开关是否灵敏,密封是否完好,如有毛病及时维修。

(2) 供电、照明、控制信号线路应随时保持良好的应急状态。

(3) 每周检查消防带一次,如发现有潮湿应及时进行更换,以利应急

使用。

(4) 灭火器的内容物每年定期更换或补充一次。

(5) 报警系统每周检查一次是否灵敏。

(6) 每周检查消防栓是否完好,检查消防器材是否损坏丢失。

【第 2 篇】水电站机电设备检修管理制度

1 目的

规范和加强青铜峡水电站机电设备的检修管理,提高机电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延长机电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电站机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 适用范围

青铜峡水电站机电设备的检修管理

3 职责

3.1 宁电分公司

3.1.1 贯彻黄河水电公司设备检修管理的规划和要求,执行本制度。

3.1.2 组织编制机组检修需要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设备检修的全过程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3.1.3 严格执行黄河水电公司招投标及资产管理控制程序。

3.1.4 接受黄河水电公司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3.1.5 向黄河水电公司提出设备检修管理的改进建议。

3.2 专业分公司

3.2.1 落实黄河水电公司设备检修管理要求,执行本制度,实现宁电分公司提出的检修管理责任目标。

3.2.2 对设备检修的安全、质量、工期、现场文明施工负责。

3.2.3 严格执行宁电分公司物资管理控制程序及相关规定。

3.2.4 负责组织有关检修的技术资料、文件、技术记录等整理归档工作，并移交宁电分公司。

3.2.5 接受宁电分公司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3.2.6 配合宁电分公司完成检修后的总结及有关统计报表。

4 规则

4.1 检修间隔及停用时间

按照《发电设备检修导则》(dl/t 838-2023)的规定，青铜峡水电站发电机组各级检修间隔和组合方式如下：

4.1.1 检修间隔和组合方式

4.1.1.1 a 级检修

每 6 年一次；a 级检修间隔内的各级检修组合方式为：a-c(d) - c(d)-b-c(d)-a（d 级检修可根据实际情况改为 c 级检修）；

4.1.1.2 b 级检修

安排在 a 级检修第 3 年进行；

4.1.1.3 主变检修

主变压器根据运行情况和试验结果确定，一般 10 年一次 a 级检修，c 级检修每年一次；

4.1.1.4 辅助设备检修

随机组检修进行，应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制造厂家的技术规定确定检修计划；

4.1.2 停用时间

常规性检修原则上规定停用时间如下：**a**级检修：91天-105天；**b**级检修：不超过55天；**c**级检修：11天-13天；**d**级检修时间约为**c**级检修时间的一半。

4.2 检修管理

4.2.1 机电设备检修前应制定**h**点检修验收标准，并在检修的全过程监督执行检修文件包情况；

4.2.2 规定的检修停用时间内，按照检修计划，完成既定的全部检修作业并达到规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

4.2.3 机电设备检修管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引入“五步循环”的管理模式，**pdca**循环（**p**—计划、**d**—实施、**c**—检查、**a**—总结）的质量管理方法；

4.2.4 质量验收实行质检点（**h**点、**w**点）验收方式。对**a/b**级检修逐步推行监理制；

4.2.5 制定完善的检修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爱护设备、设施以及施工机具，保持检修现场清洁、整齐。

4.2.6 宁电分公司根据设备状况，延长或缩短检修间隔，须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并报黄河水电公司备案。

4.2.7 检修过程中，因处理发现的重大设备缺陷需变更检修工期、检修级别时，应在计划工期过半之前向电力调度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5 程序

5.1 检修工程规划和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宁电分公司安生部编制三年检修工程滚动规划，根据滚动规划制订年度检修工程计划，并于每年8月15日前报送黄河水电公司。规划和计划的具体编制及申报、实施程序详见dl/t838-2023《发电设备检修导则》及《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检修控制程序》规定。

5.2 发电设备检修全过程管理

5.2.1 实行检修全过程管理，使检修计划、备品、材料、技术文件、施工、验收以及检修总结等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达到预期的检修效果和质量目标；

5.2.2 检修开工前准备阶段

5.2.2.1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技术监督数据和历次检修情况，对机组进行全面地状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年度检修工期计划要求，确定重点检修项目，制订符合实际的对策和技术措施；

5.2.2.2 完成所有工程合同的签订和准备工作；

5.2.2.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质检标准、检修文件包、检修“三措”、检修进度网络图、进度表及检修现场定置管理图等工作；

5.2.2.4 编制质量验收计划，形成检修质量管理等有关文件资料。

5.2.3 检修施工阶段

5.2.3.1 检修期间宁电分公司安生部定期在工作现场组织各专业公司检修人员召开检修例会；对检修情况和进度进行通报，及时调整检修重点项目和关键进度。会议须有记录，重要会议须有纪要；

5.2.3.2 按照检修项目的要求需分解的设备，相关专业人员应对分解设备的工序、工艺、使用工具、仪器、材料进行认真地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改进。

5.2.3.3 设备检查

1) 设备分解检查应做到查早、查深、查全、查细。对检修工作量大、工艺复杂的检修作业应及早检查，使问题尽早发现解决；

2) 设备分解后，应及时核查各项技术数据，复查发现的设备缺陷，掌握设备技术状况，鉴定以往重要检修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效果。对已掌握的设备缺陷应进行重点检查，分析原因；

3) 根据设备的检查情况及所测的技术数据，对照设备现状、历史数据、运行状况，对设备检修状况全面掌握，及时调整检修项目、进度。

5.2.3.4 修理和复装

1) 设备的修理和复装，应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质量标准、技术措施进行；

2) 设备经过修理，符合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缺陷已消除，经验收合格，才可进行复装。

5.2.3.5 设备分解、检查、修理和复装的整个过程中，须有详尽的技术检验和技术记录，字迹清晰，数据真实，测量分析准确，所有记录应做到完整、正确、简明、实用；

5.2.3.6 质量管理和验收

1) 应根据检修项目和工序管理的重要程度，制定质量管理、质量

验收等管理制度，明确检修单位和检验部门职责；

2) 有计划地对直接影响质量的检修和安装工序进行控制，在关键工序上设置 h 点、w 点，确保这些工序处于受控状态。对关键工序或对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特殊工艺（如焊接、热处理和无损探伤等），质检人员应对其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并保存工序、设备和人员的鉴定记录；

3) 所有项目的检修和质量验收应实行签字责任制和质量追溯制。

5.2.3.7安全管理

1) 设备检修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确保人身与设备安全；

2) 定期组织安监人员对检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指出，限时更正；

3) 对重大特殊项目的安全措施，须检查各项安全措施已落实，才可允许进行工作。

5.2.4 试运行及报复役

5.2.4.1分部试运行须在分段试验合格，检修项目完成、质量合格，技术记录和有关资料齐全，有关异动报告已向运行项目部书面提交，并向运行人员进行交底，检修现场清理完毕，安全设施恢复后，由宁电分公司安生部组织各专业公司相关人员进行；

5.2.4.2机组检修后的冷态验收应在分部试运行全部结束、试运情况良好后，由宁电分公司主管领导主持进行。重点对检修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状况以及分段试验、分部试运行和检修技术资料进行核查，

并进行现场检查；

5.2.4.3整体试运行的条件是：各项冷态验收合格，保护校验合格可全部投运，防火检查已完成，设备标识正确齐全，设备异动报告已全部交给运行部门，运行人员并已组织学习，检修单位已将本次检修概况、设备变更、需运行注意的事项用书面形式向运行人员交底，运行人员做好运行准备；

5.2.4.4整体试运行应在宁电分公司主管领导的主持下进行，内容包括各项冷、热态试验以及带负荷试验。

1) 在试运行期间，检修人员和运行人员应共同检查设备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情况；

2) a/b 级检修后带负荷试验连续运行时间不超过 24h,其中满负荷试验应有 6-8h。

5.2.4.5机组经过整体试运行，并经现场全面检查，确认正常后，通知运行项目部向电网调度报复役。

5.2.5 检修评价和总结

5.2.5.1机组复役后，宁电分公司安生部应对检修中的安全、质量、项目、工时、材料、技术监督以及机组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对检修做出技术评价；

5.2.5.2机组复役后 15 天内写出检修总结报告并报黄河水电公司；

5.2.5.3机组复役后其他工作按照《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检修控制程序》要求执行。

6 附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98052055051006113>